（中文節譯文）

本文件至關重要，需要您立即關注。若您對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您應該向您的投資專業人士、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您於Goldman Sachs Funds III之任何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之副本傳遞予買方或受讓人，或轉交予經手辦理出售或轉讓之投資專業人士、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若您為保管人、代名人、中介機構或其他平台供應商，請將本文件轉交予股份之實質受益人。本文件中未定義之詞彙與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含義相同。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4.873

2026年11月9日

致Goldman Sachs Funds III（「本基金」）股東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謹致函通知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數項變更。此等變更將自2026年12月10日起生效（「**生效日**」）。

任何不同意以下所述變更之股東，得以於生效日前之任何估價日，免收費用[1]買回其股份或轉換至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

下列變更為公開說明書更新之摘要，其中可能包括額外細微修訂或釐清。股東應取得並閱讀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得由基金之註冊辦公室或管理公司免費取得。

本文中所使用之專有詞彙已於附錄II中定義，並與公開說明書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意涵

[1] 中介機構（授權經銷商）收取之任何額外費用可能仍適用。

I. 公開說明書修訂處之摘要

1. 第III節 申購、買回和轉換

公開說明書之「買回」段落將進行修訂，以釐清董事會或代表本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得決定暫時遞延買回請求，前提為該等請求涉及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而非子基金股份總數之10%。

此段落將進一步修訂，以取消遞延買回請求相對於新買回請求自動享有之優先權。

II. 子基金及締約前揭露事項之摘要

1. （略譯）

2. （略譯）

3. 高盛基金III - 高盛旗艦多元資產基金（原名稱：高盛旗艦多元資產基金）

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進行修訂，以釐清本子基金對符合UCITS可轉讓證券標準之ETC（交易所交易商品）之投資額度上限為其淨資產之10%。此等ETC可提供對一種或多種商品之投資曝險，包括貴金屬、工業金屬、能源、農產品及其他天然資源，且此等ETC可能以實物資產為支撐、以擔保品擔保、或透過其他方式建構，以複製相關商品或商品指數之表現。本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

4. （略譯）

5. （略譯）

此等變更不會改變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概況或其他特性。

盧森堡，2026年11月9日

附錄II—定義字彙表

「董事會」	係指本基金之董事會。
「生效日」	係指本通知函中通知之變更生效日。
「ETC」	係指交易所交易商品。
「本基金」	係指Goldman Sachs Funds II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織之集合投資計畫，以「傘狀結構」形式成立，由多檔子基金組成。
「管理公司」	係指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該公司依據2010年法律規定作為基金的指定管理公司，並已被委託負責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行銷業務。
「締約前揭露」	係指締約前揭露事項。
「公開說明書」	係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股份」	係指各子基金的股份將以註冊形式發行，除非由董事會根據公開說明書第九節「股份」另行決定
「股份級別」	係指子基金所發行之一個、多個或全部之股份級別，其資產將與其他股份級別之資產一同投資，惟各該股份級別具特有之費用結構、最低申購及持有額、配息政策、參考貨幣或其他特性。
「股東」	係指本子基金股份之持有人。
「子基金」	係指，就傘型基金而言，各該子基金有其各別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特定之資產及負債組合。
「估價日」	係指可由投資人購買或買回股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